

法規名稱:(廢)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# 第1條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(以下簡稱高公局)為辦理高速公路拓建工程施工,特設拓建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處設各課,分別掌理有關事項:

- 一、工務課:營建管理、工務行政、工程品保之執行及工程進度、工地安全衛生考核以及環境保育之審核、督導、工程發包訂約、材料申購管理、工程估驗、驗收及決算之審核及施工一般規範之解釋等事項。
- 二、技術課:工程設計、施工技術之協調審核及施工技術規範之解釋、工程預算之編擬與審核、測量與鑽探之督導,以及工程資料之調查、蒐集與分析研判等事項。
- 三、交管課: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、交通安全防護軟硬體規劃之審核、 協調連繫與督導,以及交通資料之蒐集分析評估等事項。
- 四、用地課:都市計畫變更、用地之調查、測量、協議與徵購、地上物查 估拆遷、補償費核計發放、管線遷移、協調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、路 權界樁埋設及產權登記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總務課: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印信、公共關係、材料採購、工友管理 、車輛管理、研考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, 綜理處務,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單位; 副處長二人, 襄理處務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工程司一人,襄理工程有關技術事宜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處置課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副主任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課員、材料管理員、材料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

# 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課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 第 7 條

本處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,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課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本處為辦理材料試驗,得設材料試驗所,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,均兼任,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處為應業務需要,得設工務所,每所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,均兼任,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,報由高公局核定,並轉報交通部備查。

## 第 13 條

本處於工程完成後裁撤之。

# 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